

# 电气工程学院文件

电行政〔2019〕29号

## 本科生晚自习管理办法

为加强学风建设，根据《广西大学本科生晚自习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现对计划内全日制本科生中实行晚自习制度，具体实施细则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参加对象

全院计划内全日制本科生

### 二、晚自习教室

一年级本科生的晚自习教室由教务处统一安排。二至四年级本科生的晚自习教室由在学院二楼、三楼空余教室，根据实际情况及学生需要进行安排，确保考研学生的晚自习对教室的需求。

### 三、晚自习安排

1. 晚自习形式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在固定教室进行集中晚自习。

#### 2. 晚自习地点：

(1) 一年级本科生由学校统一安排在东校园第六教学楼集中晚自习，确保每1个班级1间固定教室；

(2) 二至四年级本科生由学院根据学生需要，统筹学院二楼、三楼教室，以及综合楼工作室、实验室及会议室等为本院学生晚自习提供场地；

(3) 确保考研学生的晚自习对教室的需求。考研的本科生也可选择到培佳园 13 教学楼、图书馆及其他教学楼空余教室自习。需要图书馆固定座位的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学院审定，图书馆审批配给；

(4) 学校将培佳园 13 教学楼一楼、东校园 11 教学楼、西校园第 2、3 教学楼的一楼开放供学生作为通宵自习教室使用。

### 3. 晚自习时间：

实行“4+1”晚自习制度，即每周一至周四晚，考勤时间为 20:00—22:00。周五晚新生开展班级主题班会或统一答疑，交流学习心得。

周六至周日晚上学生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自习，不作硬性要求。

## 四、晚自习要求

1. 各班需认真执行晚自习工作安排，严格考勤管理，保证晚自习质量及效果。各班安排专人进行晚自习考勤数据填报。

2. 学生需按时参加晚自习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。除选修课冲突原因外，因故不能上晚自习的，必须向班主任、辅导员报备，履行请假手续。学生晚自习考勤情况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、评奖评优以及党员发展等参考。

3. 晚自习期间，学生应自觉维持自习秩序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随意出入、串座，不得进行与学习无关的活动，不得影响他人学习。

4. 学生着装应得体，注意文明礼貌，禁止携带各类食物进入教室。

5. 学院将根据学校要求，统筹做好各类文体活动和教学活动的时间安排，各班也要充分认识文体活动与教育教学之间的关系，在保证正常教育教学的基础上，适度组织开展有意义、有利于提升学生专业素养的活动。在晚自习时段组织相关文体活动的，班级需要向学院提出，由学院统一向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，同时需报保卫处备案。

## 五、保障机制

1. 教务处负责统一为每个新生班级安排固定教室作为集中晚自习教室。教室一经安排，仅作为该班级进行晚自习专用地点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2. 学院班主任、辅导员要加强对学生晚自习的教育引导和管理，辅导员、班主任应承担起对学生晚自习监督检查的主体责任。辅导员须到自习室检查监督本学院学生晚自习情况，班主任需根据学院统筹安排适时到教室辅导学生晚自习。学生晚自习的考勤工作由本班班委和辅导员共同负责。学院辅导员采取轮流值日的方式，到晚自习监督检查和做思政辅导。

3. 学校针对不及格课程相对比较集中的大学物理、大学英语、高等数学、线性代数等课程，统一在东校园第六教学楼设立答疑室，由课程授课学院根据教学安排及师资情况，安排任课教师轮值提供答疑，答疑课程及时间安排表需向学生公布。学院也将根据本学院不及格课程相对比较集中的电路理论、模拟电子技术、数字电子技术、电磁场、自动控制理论等课程安排答疑，各系、教研室教师要加强分工合作，

保证有教师轮值提供答疑。学工组要组织研究生朋辈帮扶团队，到晚自习教室进行答疑。

## 六、其他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学办负责解释。

电气工程学院(章)

2019年9月13日

---

类别：10/74

份数：3

---